

## 大師自述

民廿八年冬·外國人某氏至靈巖·謁見①大師有所請問·互用筆談·大師自述略歷行願②如左。

經歷 光緒七年③出家。八年受戒。十二年往北京紅螺山。十七年移住北京圓廣寺。十九年至浙江普陀山法雨寺·住閑寮。三十餘年不任事·至民十七年有廣東皈依弟子擬請往香港·離普陀·暫住上海太平寺。十八年春擬去·以印書事未果。十九年來蘇州報國寺閉關。廿六年十月避難來靈巖·已滿二年。現已朝不保夕④·待死而已。此五十九年之經歷也。一生不與人結社會⑤·即中國佛教會·亦無名字列入。

近來動靜⑥ 自到靈巖·任何名勝·均不往遊。以志期往生·不以名勝介意⑦故。

行事 每日量己之力·念佛並持大悲咒·以為自利利他之據。一生不收一剃度徒弟·不接住一寺。主義⑧及念佛教義⑨ 對一切人·皆以信願念佛·求生西方為勸。無論出家在家·均以各盡各人職分為事。遇父言慈·遇子言孝·兄友弟恭·夫和婦順·主仁僕忠。人無貴賤·均以此告。令一切人先做世間賢人善人·庶可仗佛慈力·超凡入聖·往生西方也。並不與人說做不到之大話·任人謂己為百無一能之粥飯僧·此其大略也。

譯：民國廿八年冬季，外國人某氏至靈巖山寺，拜見印光大師有所請問，互相用筆交談，大師自說簡略經歷及行願如左。

經歷：清朝光緒七年出家。八年受戒。光緒十二年前往北京紅螺山。十七年移住北京圓廣寺。光緒十九年至浙江普陀山法雨寺，住在寮房。三十餘年不擔任職事，至民國十七年有廣東皈依弟子擬請前往香港，才離普陀山，暫住在上海太平寺。民國十八年春天擬去香港，因刊印文鈔等書之事未完成，而未能成行。民國十九年來蘇州報國寺閉關。民國廿六年十月避難來靈巖山寺，已滿二年。現在戰爭形勢危急，難以預料，只等待往生西方而已。此是五十九年來之大略經歷。大師一生不與人結社，即是中國佛教會，亦無名字列入。

**近來動靜**：自到靈巖山寺，任何名勝，均不前往旅遊。以志向期盼往生極樂，不把靈巖山名勝放在心上。

**行事**：每日衡量自己之力量，念佛並持〈大悲咒〉，以為自利利他之依據。一生不收一剃度徒弟，不接任住持一寺。

**主義及念佛教義**：對一切人，皆以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為勸導。無論出家在家，均以各盡各人職事本分為處事根本。

遇父談慈愛，遇子談孝順，兄弟弟恭，夫婦和順，主人仁慈僕人忠心。人無貴賤，均以此告知。使一切人先做世間的賢人善人，才可仗阿彌陀佛慈力，超凡夫入聖人之位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並不與人說做不到之大話，任由他人說自己為百無一能力之吃飯僧，這是大師自說其大略經歷。

① **【謁見】**：「謁」音頁（一廿、）。晉見、拜見。「謁見」，通名刺進見。後泛指進見地位或輩分高的人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 **【略歷行願】**：「略歷」，猶簡歷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「行願」，身之行與心之願。此二相資而成大事。《青龍疏·下》曰：「由行與願互相依持，此二俱修，不偏起故。」《菩提心論》曰：「凡人欲為善之與惡，皆先標其心，而後成其志。所以求菩提者，發菩提心，修菩提心。」《次第禪門·一上》曰：「有願而無行，如人欲度彼岸，不肯備於船筏，當知常在此岸終不得度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 **【光緒七年】**：「光緒」，清朝德宗年號（西元一八七五年—一九〇八年）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。「光緒七年」，西元一八八一年。

④ **【朝不保夕】**：語出晉李密《陳情表》：「人命危淺，朝不慮夕。」早晨不能知道晚上會變成什麼樣子或發生什麼情況。形容形勢危急，難以預料。《漢典》

⑤ **【結社會】**：「結」，聚、合。「社會」，指社團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結成團體。

⑥ **【動靜】**：日常生活的起居作息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⑦ **【介意】**：在意，將不愉快的事放在心上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此指：不把靈巖山名勝放在心上。

⑧ **【主義】**：對事情的主張。猶主旨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⑨ **【教義】**：教法之義理。《五教章·上》曰：「海印三昧一乘教義。」《慈恩傳·九》曰：「少來頗得專精教義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(1)教與義之並稱。教，能詮之聲名句文；義，所詮之一切義理。大乘義章分教聚、義法聚二種。其中，教聚立三

門，義法聚說二十六門。華嚴家則論三乘一乘之分齊，若依本宗之意，皆具教、義，若僅指無盡緣起之法為義，則除別教一乘外，悉為教而非義。(2)即宗派所立教化之義理。又作教理。大乘、小乘分派別宗，各有主倡之教說，以施教化。如天台教義、華嚴教義、法相教義、俱舍教義等是。〈佛光大辭典〉